**附件2**

**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

**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实际情况，设立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技奖”），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科技奖”面向广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对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产品开发等各类优秀科技成果进行评选和表彰。其宗旨是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提高工程建设技术创新能力，推广科技成果应用，促进工程科学技术发展。

**第三条** “科技奖”的评审、授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科技奖”由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设立和承办，评选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评选工作经费由协会自筹，不使用财政经费。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五条**  “科技奖”主要奖励以下科技成果：

（一）在工程建设及相关科学技术研究及其产品开发中，完成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取得成果；

（二）在工程建设科学基础性技术（含技术基础及质量管理）研究中取得成果；

（三）在技术应用实施过程中，解决了工程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

（四）在为决策科学化及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软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

（五）在建设工程科学技术普及中取得成果。

 **第六条** 本协会“科技奖”设一、二、三等奖，每年评审一次。在评审时，对特别重大的科技成果，在该项目已取得一等奖的基础上，经奖励委员会审定，可授予特等奖。

 “科技奖”实行限额奖励，每届奖励数量不超过30项，其中一等奖原则不超过5项，二等奖原则不超过10项，三等奖原则不超过15项。当评选项目的水平达不到奖励等级或申报项目不足时，可以空缺。

**第七条** “科技奖”的评选标准：

一等奖：有重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或理论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有重大作用，解决了行业痛点、难点问题。

二等奖：有较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或理论水平居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建设工程科学技术进步作用明显。

三等奖：有一定创新，总体技术水平或理论水平居国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有较大作用。

**第八条** 对科学普及项目及软科学研究项目还须衡量其普及或应用的广泛程度和社会效益。一等奖成果应得到广泛普及或应用，二等奖成果应在很大范围普及或应用，三等奖成果应在较大范围普及或应用。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为加强对协会“科技奖”的管理，设立评审委员会、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下称奖励办），奖励办负责奖项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奖项按照受理、初评、评审委员会评审、奖励委员会审定、公示、奖励委员会审核批准及公告授奖的流程进行。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奖项的评审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评定获奖项目及其等级；

 （二）对评审过程中的争议做出裁决；

 （三）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委员若干人。评审委员会由高校、科研单位、企业等机构的业内知名专家和学者组成。

“科技奖”评审前，根据申报项目的数量和专业，从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专家库中遴选专家作为专家委员，组成评审委员会。专家委员原则上需具有教授级高级技术职称，在相应领域内有一定的行业权威性。

评审委员会成员必须承认和遵守评奖规则，并签署诚信承诺书。为保证评选的公正性不受干扰，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最终评奖结果宣布以前不对外公布。

**第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由会长、副会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和管理部门有关人员等组成。奖励委员会委员9~15人，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若干。

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1年，可连任。

**第十三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二）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三）对奖项的受理、评审及异议处理等工作进行监督；

（四）研究和解决奖项评审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四条** “科技奖”的其他相关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

**第四章 申报**

**第十五条** 申报条件：

 必须是工程建设科学技术领域基础理论、决策科学、科研开发、工程应用和科普教育等方面的优秀成果。

 （一）技术研究成果应经过鉴定、验收等相应评价，并经过一年以上的实际应用，证明技术先进、质量稳定、效益明显；鉴定证书中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与申报奖项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基本一致；

 （二）理论研究成果的学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并公开出版或在全国性或国外学术刊物发表，为同行所公认，对学科发展或工程实践有指导意义；

 （三）决策科学类项目研究成果应被决策者采纳并付诸实施，经过实践证明正确可行；

 （四）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

 （五）申报单位应为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单位会员，且为申报项目的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

 （六）凡涉及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不得申报与被推荐“科技奖”。已解密或者不保密的国家安全领域的项目及其完成人申报与被推荐“科技奖”，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七）凡已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一般不再申报；

 （八）凡往年申报而未获得奖励的项目，如无实质性新进展，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六条**  申报与推荐单位必须按规定提交《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并附相应技术文件或证明材料。申报书要经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同意。技术评价证明需由我会认可的机构出具或由我会组织专家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数量或名额，请依据贡献大小顺序排列，并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申报相应等级进行推荐。

**第十八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应与其他完成单位就申报内容协商一致后，共同申报。

**第五章 评选**

**第十九条** 奖励办负责接收推荐项目的申请资料并进行初审：

 （一）经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通知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申请。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实行评委集体讨论、无记名投票的方法。评审结论须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有效。

**第二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专业评审，包括项目的科技水平、技术难度、关键技术和创新点、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且应有 2/3 以上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奖励委员会审定的推荐授奖项目，通过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7天。

**第二十四条** “科技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若评委是参评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则该评委退出该项目评审年度的评审工作；若评委是参评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在职人员，则该评委须在该项目评审时回避。

**第二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奖励办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六章 异议与处理**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提出异议，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推荐书填写内容不实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第二十八条** 异议处理。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调查核实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奖励委员会裁决。相关单位和个人要积极配合。非实质性异议由申报单位负责协调解决。异议期满后30天为异议处理期，处理期内未处理完异议的项目，取消本年度评奖资格。

 **第二十九条** 授奖项目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在媒体上公布撤消其奖励，追回奖状、证书，并视情节取消其一定时期内单位和个人申报获奖项目的资格。

**第七章 授奖**

**第三十条** 奖励委员会对公示期结束后没有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推荐授奖项目进行审核和批准，并发布公告。

**第三十一条**  获奖项目奖励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名额为：

一等奖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10个，完成人不超过12人。

二等奖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6个，完成人不超过9人。

三等奖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完成人不超过6人

**第三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向获奖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颁发奖牌、证书。

**第三十三条**  本奖不收取参加评奖和受奖者任何费用。评选工作经费由协会自筹，不使用财政经费。

**第三十四条** 表彰工作完成后，由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将每年度的评奖资料、评选结果情况等，呈报相关主管部门，并在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官方网站、公众号等相关媒体平台上公布，予以宣传推广鼓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是授予科技成果的荣誉。奖励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三十六条** 本评选实施细则自颁布起施行，由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负责解释。